

临沂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金〔2012〕12号

关于印发《临沂市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山东省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管理办法》（鲁财金〔2010〕64号）精神，研究制订了《临沂市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临沂市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 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奖励资金”）管理，积极完善财政促进金融支农激励机制，支持“三农”发展，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管理办法》（鲁财金〔2010〕64号）规定和现行财政管理体系，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是指财政部门对年度涉农贷款平均余额增长幅度超过一定比例，且贷款质量符合规定条件的县域金融机构，对余额超增的部分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

本办法所称县域金融机构，是指县辖（含县级市，不含县级区，下同）区域内具有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法人金融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不含农业发展银行，下同）在县及县以下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金融分支机构）。

本办法所称涉农贷款，是指《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建立〈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07〕246号）中“涉农贷款汇总情况统计表”（银统379表）中的“农户农林牧渔业贷款”、“农户消费和其他生产经营贷款”、“农村企业各类组织农林牧渔业贷款”和“农村企业及各

类组织支农贷款”等4类贷款。

本办法所称涉农贷款平均余额，是指县域金融机构该年度每季度末涉农贷款余额的平均值，即每季度末涉农贷款余额之和除以季度数。如县域金融机构（网点）为当年新设，则涉农贷款平均余额为其设立之日起的每季度末涉农贷款余额的平均值。

第三条 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工作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风险可控、管理到位”的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是指财政部门建立奖励机制，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引导和激励县域金融机构加大涉农信贷投放，支持农业发展。

市场运作，是指涉农贷款发放工作遵循市场规律，金融机构自主决策，自担风险。

风险可控，是指县域金融机构在增加涉农贷款投放的同时，应当加强风险管理，降低不良贷款率，有效控制风险。

管理到位，是指财政部门规范奖励资金的预决算管理，严格审核，及时拨付，加强监督检查，保证资金安全和政策实施效果。

第二章 奖励条件和比例

第四条 财政部门对县域金融机构当年涉农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超过15%的部分，按2%的比例给予奖励。对年末不良贷款率高于3%且同比上升的县域金融机构，不予奖励。

第五条 省财政直管县奖励资金由省和省财政直管县分别按

70%、30%的比例承担，其他县奖励资金由省、市、县财政分别按60%、5%、35%的比例承担。奖励资金于下一年度拨付，纳入县域金融机构收入核算。

第三章 奖励资金的预算管理

第六条 市、县财政部门根据县域金融机构当年涉农贷款平均余额增量、规定的奖励标准以及承担比例测算，安排专项奖励资金，列入下一年度财政预算。

第七条 市财政局负责向省厅申请财政奖励资金，并与市级奖励资金一并拨付至县财政部门。各县财政部门收到财政奖励资金后，按规定比例予以配套，并及时向当地县域金融机构据实拨付。

第四章 奖励资金申请、审核和拨付

第八条 县域金融机构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涉农贷款统计口径和本办法规定的奖励比例，计算涉农贷款平均余额增量和相应的奖励资金，并于每年3月1日前，向县级财政部门报送上年奖励资金申请报告、涉农贷款发放及奖励资金情况表（附表2）及相关材料。

奖励资金申请报告、涉农贷款发放及奖励资金情况表及相关

材料应当反映上年涉农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幅、年末不良贷款率变动情况、可予奖励贷款增量、申请奖励资金金额等信息。金融分支机构以县级分支机构为单位汇总报送。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县域金融机构，也应向县级财政部门报送当年涉农贷款发放及奖励资金情况表，反映当年涉农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幅、年末不良贷款率变动情况等数据。

第九条 县级财政部门收到县域金融机构的奖励资金申请报告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汇总填制县涉农贷款发放及奖励资金情况表（附表 2），连同奖励资金申请报告一并上报市级财政部门。

第十条 市级财政部门收到各县的奖励资金申请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汇总填制本市涉农贷款发放及奖励资金情况表（附表 3）。

第十一条 县级财政部门应于每年 3 月 15 日之前向市财政局报送奖励资金申请材料，包括奖励资金申请报告、涉农贷款发放和奖励资金情况表（附表 2 和附表 3）。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对全市的奖励资金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后，向省财政厅申请配套奖励资金。待奖励资金到位后，连同市级奖励资金通过各县财政部门逐级转拨至县域金融机构。对法人金融机构，县级财政部门直接将奖励资金拨付给该机构；对金融分支机构，县级财政部门将奖励资金拨付给该机构的县级分支机构。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法人金融机构应当如实统计和上报涉农贷款发放情况。其他金融机构应当加强对所属分支机构的监管，县级分支机构应当如实统计和汇总上报县级及以下分支机构涉农贷款发放情况。每季度终了后 10 个工作日内，金融机构应当向县级财政部门报送本机构该季度涉农贷款发放额和季度末金额等数据，作为财政部门审核拨付奖励资金的依据。

第十四条 市县财政部门负责对行政区域内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监督管理，做好奖励审核拨付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对奖励资金的审核拨付工作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和反映，保证财政金融支农资金和政策落到实处。对未认真履行审核职责，导致金融机构虚报材料骗取奖励资金或者挪用奖励资金的财政部门，上级财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不定期对奖励资金审核拨付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奖励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六条 金融机构不按规定执行国家金融企业财务制度和不按时报送相关数据的，各级财政部门可根据具体情况，拒绝出具补贴资金审核意见。

第十七条 县域金融机构虚报材料，骗取奖励资金的，财政部门应追回奖励资金，取消县域金融机构获得奖励的资格，并根

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规定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临沂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各县财政部门可根据当地情况制定奖励资金管理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表：1、县（市）涉农贷款发放及奖励资金情况表
2、市涉农贷款发放及奖励资金情况表

主题词：涉农 贷款 办法 通知

抄送：省财政厅驻临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银监局临沂分局。

临沂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2 年 3 月 23 日印发

附表 1:

县（市）涉农贷款发放及奖励资金情况表

_____ 年度

填报单位:

单位: 万元, %

金融机构	涉农贷款发放额		涉农贷款平均余额		上年涉农贷款平均余额	年末不良贷款率		是否符合奖励条件	可予奖励贷款增量	奖励金额
	金额	同比变动 %	金额	同比变动 %		不良率 %	同比变动 %			
XX 银行										
XX 银行										
XX 信用社										
XX 村镇银行										
...										
...										
合计										

注: 1、各县（市）财政部门、县域金融机构申报奖励资金时, 填制本表。

2、该表填报所有县域金融机构数据, 是否符合奖励条件在“是否符合奖励条件”一栏中说明, 不符合奖励条件的机构“可予奖励贷款增量”和“奖励金额”为 0。

3、各项贷款、涉农贷款等贷款平均余额是指该机构每季度末该类贷款余额的算术平均, 即每季度末余额之和除以季度数。

4、机构为新设的, 贷款平均余额为该机构设立之日起每季度末余额除以季度数。奖励金额按 85%核定。

5、表内公式: 可予奖励贷款增量=涉农贷款平均余额-上年涉农贷款平均余额*1.15
奖励金额=可予奖励贷款增量*2%

附表 2:

市涉农贷款发放及奖励资金情况表

_____ 年度

填报单位: _____ 市财政局

单位: 万元, %

贷款及奖励情况 县级财政部门	涉农贷款 发放额		涉农贷款 平均余额		上年涉农 贷款平均 余额	可予奖 励贷款 增量	奖励 金额
	金 额	同 比 变 动 %	金 额	同 比 变 动 %			
XX 县							
XX 县							
...							
...							
合计							

- 注: 1、各市财政局申报奖励资金时, 填制本表。
 2、表中各行数据要与各县统计表中汇总数据一致。
 3、表内公式: 可予奖励贷款增量=涉农贷款平均余额-上年涉农贷款平均余额*1.15
 奖励金额=可予奖励贷款增量*2%